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2024年农村公路灾后应急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阿合奇县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发包人：阿合奇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上海瑞桥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阿合奇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上海瑞桥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书设计人承担：2024年农村公路灾后应急维修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阿合奇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06746)；

道路等级：三级路、四级路。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视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2024年农村公路灾后应急维修项目

规模：三级路 20.13km，四级路 57.63km；

道路等级：三级路、四级路；

阶段：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项目所需基础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 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 4 份，预算 2 份

2. 交付地点：阿合奇县

3. 交付日期：合同生效后 60 日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施工图设计费用为：设计费总额为：42000 元（大写：肆万贰仟元整），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按以下方式付款：

8.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12600 元（大写：壹万贰仟陆佰元整）作为项目启动经费。

8.2 完成全部设计文件，内容满足交通部有关规范及标准，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计¥16800 元（大写：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8.3 项目交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12600 元（大写：壹万贰仟陆佰元整）。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支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书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8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用（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定、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8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上限为设计服务费。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由双方协商解决。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有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继续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商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出国费用，除置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设计人 2 份。

12.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阿合奇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名称：上海瑞桥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监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合同名称：2024 年农村公路灾后应急维修项目

发包人：阿合奇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上海瑞桥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本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和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廉政告示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预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设计人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设计人义务

- 1、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被承包的任何单位接受贿或收受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邀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书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份数一致。

发包人：阿合奇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上海瑞桥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合同名称：2024 年农村公路灾后应急维修项目

发包人：阿合奇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上海瑞桥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本工程建设相关保密要求的规定，本工程发包人与设计人特签订此协议。

第一条 加强新形势下保密工程的管理，维护国家安全与利益，依据国家及交通部有关保密法规，结合本工程建设实际，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适用于由发包人组织实施的所有工程项目。

第三条 发包人责任与义务

1、发包人依法制定工程档案、文件、地图、资料、信息系统等保密管理、利用、密级变更、解密等规章制度，严格监督检查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工程信息保密工作。

2、发包人有权检查设计人对外提供的工程相关资料是否符合本协议保密要求，这种检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应有的保密责任。

第四条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1、设计人人员凡拟在各类书籍、刊物、互联网站及媒体上公开发表或对外交流（或提供）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文、图、表、声像等各种资料（包括参加技术交流、培训、申报优秀成果等提供的各类资料），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符合保密要求的方可发表。

2、设计人在对工程资料中有关工程概况的内容应尽量少，满足工程档案资料要求即可。

3、设计人人员在合同实施工作中，应对整个工程的各项资料及内容保密。

4、设计人如发现本单位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泄密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否则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不论是否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触及刑法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由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对双方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处理，不免除该工程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份数一致。

发包人：阿合奇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上海瑞桥土木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